

“钻漏洞”这三个字，相信大家都很熟悉。在日常生活中，通过该方式获得意外收益的事不胜枚举。但是，见了漏洞就钻，得到的可能不一定是好处，还有可能是惩罚。

杨某在某审批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上班。闲来无事时，杨某喜欢在网赌上赌球，为此输了不少钱，至2020年底已欠下债务20多万元。情急之下，杨某开始琢磨如何赚快钱。很快，杨某发现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漏洞，里面的相关信息不经过领导审批就可以自行修改，由此，杨某产生了一个捞钱的想法。

2021年5月的一天，杨某与表哥协商好，用表哥名下的一套房产贷款了40万元。随后，杨某通过更改该套房在不动产登记系统里的信息，将该贷款解押掉，然后用该套房去其他银行顺利贷款80万元。

发现该操作无人发觉后，杨某认为自己找到了捞钱的捷径。此后，他按照此办法，先后将自己和亲戚名下的多套房产进行类似操作，对同一套房子多次进行贷款，获得的钱除了还债外，都被杨某挥霍一空。

2023年5月，杨某单位发现该漏洞后，立即报警，杨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统计，自2021年6月至案发，杨某通过随意修改系统数据，虚构、伪造不动产登记信息，并以此向他人或单位进行抵押借款诈骗，金额高达520万元。2024年1月21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任何制度的出台，都不可能完美无缺，一劳永逸。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加上受制定者的认知能力和水平的限制，规章制度制定出台后还存在着一定的漏洞，似乎不可避免。发现漏洞，我们应该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帮助制定者及时堵塞漏洞，才是正确之举。

但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在发现某些方面的漏洞后，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利用这个漏洞来获取收益，觉得这是送上门的便宜。本着占便宜的目的钻进“漏洞”，说不定会掉进违法犯罪的深渊。

当然，制度规则的制定者在制定相关制度时，也要多调查研究、多倾听各方意见，尽量考虑全面，不留缝隙和死角，尽量让人无洞可钻。一旦发现漏洞，必须立即整改完善，以最大限度避免遭受损失。



本刊投稿邮箱 mjzksiwu@163.com

【编者按】知识产权是文化创新的法治表达，著作权既是文化产业的灵魂，也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在互联网背景下，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呈现出各环节深度分散隐匿、跨区域性强等特点。为建立健康有序的著作权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的著作权保护环境，检察机关通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行为，促进文化领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用盗版影视作品引流变现

福建明溪：全面审查聊天记录及服务器数据等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作品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高舒



2023年4月，柯某侵犯著作权案庭审现场。

“我知道在个人网站以及App上发布盗版影视作品是侵权行为，我觉得自己只是通过这种方式赚点广告费，不会造成严重后果，没想到会被定罪判刑。”柯某忏悔道。福建省明溪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侵犯著作权案，涉及网络侵犯电影、电视剧视听作品著作权，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审查手机聊天记录、网络平台后台及服务器数据等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作品。今年1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自行补充侦查，精准确定侵权作品数量和违法所得。同时，注重追赃挽损，促成赔偿和解，减少权利人另行提起赔偿诉讼的诉累，维护了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心存侥幸

通过免费电影引流牟利

2021年8月的一天，柯某从某技术QQ群里了解到，有人创建个人网站和App并上传盗版电影、电视剧吸引网民观看，待网站浏览量增多后通过承接广告的方式赚钱。计算机专业出身的柯某觉得这是一种低成本、高回报的生财之道，抱着试一试的想法，通过技术QQ群里的朋友，以1200元的价格购买了某网站和网站包含的各项服务以及某影院App。

之后，柯某用自己所学的计算

机技术，通过爬虫软件，从各大视频网站采集电影、电视剧的网页播放地址数据，存储在其租用的服务器上，并通过技术解析的方式，将存储在服务器上的影视作品转载到其个人运营管理的网站及某影院App上，提供给网民免费观看。

柯某在运营网站和App期间，上传盗版热门电影、电视剧并将网站链接提交给搜索引擎，吸引了大量网民浏览，同时在网站上投放App下载链接，引导网民下载其运营的某影院App。

2022年初，一些广告商发现柯某的网站和App的浏览量、下载量都很高，便联系柯某在其网站和App中投放广告费。

全国人大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福州大学烧伤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翁祖铨

互联网时代，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向网络蔓延，著作权保护面临着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追赃挽损等诸多挑战。近年来，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严厉打击网络传播和经营活动中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切实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为文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希望检察机关严惩盗版侵权行为，提高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成本。前瞻思考网络维权难题应对之策，加大电子取证力度，强化智慧借助，以“数

据建模”赋能办理网络侵权案件提质增效；针对网络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疑难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积极引进外智外脑，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建立形成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同时，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宣传，用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公民树立版权意识，自觉尊重知识产权，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保护氛围，共筑风清气正、安全有序的网络环境。

2022年5月，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接到权利人报案，立案后以柯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该案移送明溪县公安局侦查，同年6月1日，公安机关对柯某取保候审。该案同时被列为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最高检等五部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

截至案发，柯某已上传各类免费电影、电视剧5万余部，收取广告报酬35万余元。

引导侦查

综合认定侵权作品数量

柯某到案后，明溪县检察院受公安机关邀请，按照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依法提前介入。

办案检察官审查证据材料后认为，报案的权利人被侵权的影视作品在柯某运营的网站及App上占一小部分，该网站及App上涉及的影视作品众多且权利人分散，公安机关认定未经授权影视作品数量的相关证据不够充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综合在案证据，办案检察官围绕如何确定侵权作品数量提出了引导侦查取证意见：及时从扣押的犯罪嫌疑人电脑、硬盘及租用的服务器里提取其非法存储的侵权影视作品的电子

数据，提取犯罪嫌疑人手机里的聊天记录、收取广告费用的交易记录等明细，进一步查明侵权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最终，公安机关经汇总柯某租用的服务器内存储的侵权影视作品电子数据，剔除重复项，结合鉴定意见及著作权人对侵权影视作品的鉴别意见等，认定侵权影视作品数量为5.76万部。

2023年2月15日，公安机关以柯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明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审查案件证据发现，柯某为逃避打击，使用其近亲属的多个网络支付账户收取广告费用，这些网络支付账户除了收取广告费用外，还存在与案件无关的收入。

为尽快查明案件事实，提高办案效率，该院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办案检察官调取柯某手机里的QQ聊天记录，将柯某与广告商的聊天记录中关于如何根据浏览量计算广告费用的聊天内容与统计柯某运营的网站和App浏览量的数据逐一比对，同时梳理柯某使用的网络支付账户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梳理资金明细，并与柯某逐一确认核对转账时间、金额等内容，最终精准认定柯某收取的广告费用共计35.35万元。

追赃挽损

减少权利人索赔诉累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发现柯某未对权利人进行赔偿，未取得权利人谅解。2023年3月14日，检察机关决定对柯某予以逮捕。同时，办案检察官主动听取权利人意见，把赔偿权利人损失作为量刑情节，坚持释法说理，督促柯某对权利人履行赔偿义务，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和解。最终，柯某主动赔偿权利人损失，最大限度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积极引导柯某退赃，经过努力，柯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认罪认罚。之后，柯某近亲属申请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依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经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证据已收集固定，且柯某与权利人已达成和解协议，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决定对柯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3年4月4日，明溪县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柯某提起公诉。4月20日，法院判处柯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

10万首乐曲是否为盗版？

重庆渝中：巧解取证难攻克侵犯数字音乐版权案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王焱博

当前，侵犯音乐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盗版数字刊物等新型知识产权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如何遏制上述犯罪的“野蛮生长”？

今年1月，由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办理的该市首例侵犯数字音乐版权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办理该案时，检察官依法采用抽样取证方式，巧解10万首音乐的版权鉴定取证难题，一体化综合履职推动数字版权领域社会治理。

音乐发烧友自建网站牟利

“强烈推荐这个音乐网站，国内外海量无损高品质音乐资源任你下载，每首歌都是白菜价！”一个名为“树下音乐论坛”的网站，不仅设计精美，体验感更是拉满，引得众多音乐迷“好评如潮”。

“有人开设网站提供收费的国内外音乐下载服务，经执法人员初步勘验估计，该网站提供侵权音乐超过万首。”2020年11月，当地文旅部门将该案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2021年11月15日，公安机关将该网站经营者黄某抓获归案。

黄某是一名音乐发烧友，收藏了很多歌曲并上传至网站，吸引了大量发烧友围观“打赏”，黄某觉得贩卖盗版音乐有利可图，便冒出了开发网站充值付费卖歌曲的念头。

自2014年开始，黄某就在家中租赁服务器用于搭建“树下音乐论坛”音乐下载网站。他通过从境外网站购买、从免费网站下载、数字化黑胶唱片等方式，先后获取10万

余首国内外歌曲，上传至付费开通的云网盘中，用于储存、下载上述音乐作品。

“树下音乐论坛”网站实行会员制，会员可通过充值付费获取歌曲的云链接和提取码。一张音乐专辑收费2至10元不等，充值100元起，上不封顶。

截至案发，该网站发布的音乐主题帖子总数为2.5万余条，注册会员有6万余人，充值会员有2000余人，充值金额共计50万余元。

破解海量音乐鉴定难题

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渝中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陶维俊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审查完案卷后，他发现该案时间跨度长达数年，涉及音乐作品数量达10万余首，涉案权利人集中在境外且涉及多个全球知名唱片公司。

“不仅如此，想要明确该网站收录的音乐是否涉嫌侵犯著作权，需请权利人对音乐作品作出权属及授权情况认定，取证难度极大。”陶维俊意识到如果按照以往的办案思路，对10万余首音乐逐一作出权属认定，根本行不通。

该如何确定该网站内音乐是否涉及侵权？为此，渝中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召开检警联席会。会上，陶维俊结合之前查阅的相关办案规定，提出了通过抽样取证方式对涉案音乐作品版权加以认定的建议。

“抽样的关键就是要确保规范性、科学性、代表性，随机抽取的音乐不仅要涵盖中文、英文等不同类别歌曲，还要涵盖不同的唱片公司。”陶维俊进一步解释道，每个类别都要按比例进行抽样，这样就能最大程度

接近案件事实，鉴定难度和取证成本也可大大降低。在这一取证思路的指引下，公安机关从10万余首音乐作品中按照规范要求随机抽取了1500余首进行版权认证。

办案过程中，陶维俊与维权受托人国际唱片业协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依法告知其诉讼权利及义务，引导其围绕涉案音乐作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版权认证工作。2022年8月，最终的认定结果出来了：“树下音乐论坛”网站的上述歌曲全部未获版权企业授权，确属侵权行为。

推动数字音乐版权保护

2023年3月，渝中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黄某提起公诉。办案检察官通过多次释法说理，促使黄某在庭审阶段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退还权利人。4月，渝中区法院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5万元。

“感谢贵院在网络数字化音乐正版化以及产业促进工作中的积极努力，为你们专业的办案能力点赞！”2023年10月，国际唱片业协会（瑞士）北京代表处专程向渝中区检察院寄来一封感谢信。

以此案为契机，渝中区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审查案卷。 ▼办案检察官研究讨论办案思路。



与国际唱片业协会（瑞士）北京代表处建立常态化联络制度，为后续办理该类知识产权案件打通了权属确认渠道。“同时，我们全面梳理了音乐作品可能存在的网络侵权风险点，向有关部门作出风险提示，针对性提出关于强化行业监管的建议。”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了解到，自2021年以来，

该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一体化综合履职优势，累计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6件，开展刑行反向衔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等综合履职案件8件，与市场监管等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会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机制5份，设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6家。